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修正對照表105.10.25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	<p>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p> <p>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p> <p>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p>	<p>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p> <p>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p>	<p>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規定及電子採購網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增列第3項內容。</p>
十八	<p>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二）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p>	<p>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二）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工程會105年7月29日版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因「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自105年7月29日停止適用，故刪除該作業須知規定。</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修正對照表105.10.25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八	<p>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p> <p>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p> <p>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p> <p>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p>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p> <p>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p> <p>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p> <p>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